



第 2279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66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248(2015)号决议、2015 年 2 月 18 日(S/PRST/2015/6)、2015 年 6 月 26 日(S/PRST/2015/13)和 2015 年 10 月 28 日(S/PRST/2015/18)的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的新闻讲话，

再次对布隆迪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国内政治僵局一直得不到化解和由此引发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布隆迪目前的局势可能会严重损害通过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议》取得的重大进展，对布隆迪和它所在的整个区域产生严重后果，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视情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政治危机中发生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羁押、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限制各项基本自由以及肆意用手榴弹发动袭击，特别是袭击平民，

注意到接报的杀戮行为有所减少，同时表示关切接报的失踪人员人数和酷刑有所增加，

特别指出，安理会对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和有 25 万多名布隆迪人在邻近国家避难深表关注，赞扬接收难民国家的努力，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外公开发表的所有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的暴力或仇恨的言论，



注意到一些双边和多边伙伴考虑到布隆迪的局势，暂停了它们对布隆迪政府的财务和技术援助，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和布隆迪政府继续进行对话，为恢复援助创造有利条件，

回顾布隆迪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有义务追究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实地的独立专家提供合作并让他们接触某些政治犯，

强调《阿鲁沙协议》帮助布隆迪保持了十年和平，信守该协议的文字和精神最为重要，

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议》的基础上，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国内外所有承诺谋求和平解决的利益攸关方协调，进行一次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

欢迎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2016 年 1 月 24 日写信(S/2016/76)表示政府打算与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负责的联合国团队密切合作，包括在布隆迪境内合作，以商定为一个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和解除武装、安全和人权等领域，提供适当支助，

赞扬秘书长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访问布隆迪，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访问期间做出的承诺，

重申安理会支持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在获得非洲联盟(非盟)认可的情况下代表东部非洲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做出的调解努力，赞扬东非共同体在 2016 年 3 月 2 日东非共同体国家元首峰会上决定任命一个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杰明·威廉姆·姆卡帕领导的小组来协助调解工作，

欢迎非洲联盟高级别代表团 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访问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成员愿意继续努力，支持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代表东非共同体进行的调解工作，

回顾该区域必须同相关国际协助人密切协调，

1.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各方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谴责煽动暴力或仇恨的公开言论，要求布隆迪境内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威胁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2. 敦促布隆迪政府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奉行法治，将所有应对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决议中请求派出的专家访问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了布隆迪，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以完成访问团的任务；

4. 欢迎布隆迪政府采取步骤解除某些媒体禁令、撤销某些逮捕令和释放大批被羁押者，敦促布隆迪政府迅速履行布隆迪政府 2016 年 2 月 23 日宣布的尚未得到履行的承诺，把这些措施扩大到其他媒体和被羁押的政治犯；

5.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国内外的所有谋求和平解决的利益攸关方与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调解人及其协助人全面合作，以便迅速商定一个时间表和参与方名单，用于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重点指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布隆迪境外由协调人决定的地点举行这一对话的决定很重要；

6. 欢迎布隆迪当局同意非盟的人权观察员(100)和军事专家(100)增至二百(200)人，要求让他们全部迅速在布隆迪进行部署，注意到迄今已部署 30 名人权观察员和 15 名军事观察员，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为其提供全面合作，以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7.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进行斡旋，包括在布隆迪进行斡旋，来支持上文第 5 段所述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并在这方面与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协调人及其协助人以及非盟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为协调人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8. 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并不对武装运动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协议》做出的承诺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9. 表示打算考虑另外对布隆迪国内外所有有延续暴力和阻碍寻求和平解决言行的人采取措施；

10.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参与，加强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的团队，包括在布隆迪的团队，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及安全和法治领域提供支助，为此还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并与非盟协调，尽快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之日后的 15 天内提出部署待提供的联合国警察人员以增强联合国能力的方案，以便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监测安全局势，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推动法治；

11. 重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2248(2015)号决议进行应急规划，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应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布隆迪局势；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